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430號

原告 吉利貨車出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坤緯

訴訟代理人 陳祈財

被告 游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0年度訴字第22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4,2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在監執行中，經合法通知後，具狀表示不願意出庭，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庭出庭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、23頁），且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9日與原告簽訂中華民國小貨車出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-00號小貨車1部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每日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0元，租賃期間自109年9月19日至同年月20日止，並已預收5,000元。惟租賃期間屆滿後，被告未依系爭合約第10條約定，通知原告是否續租，且未返還系爭車輛或給付租金。又被告駕駛系爭車輛發生擦撞，未通知原告，即自行將系爭車輛交由益川汽車材料行修理，原告依GPS定位於109年12月10日始找到系爭車輛並支出修理費用300,000元，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求償，被告仍未回應。爰依系爭合約第

01 6條、租賃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(1)109
02 年9月19日至同年12月10日止，計82日租金共254,200元（計
03 算式：3,100元/日×82日=254,200元）；(2)車輛修理費30
04 0,000元；(3)車輛折舊費120,00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05 原告674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6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提出書狀陳述其無意見等
08 語。

0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0 (一)按稱租賃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，
11 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，民法第4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
12 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
13 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
14 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
15 符之系爭合約、客戶資料表、被告駕駛執照影本、汽車修理
16 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存證信函為證（基隆地院卷第17-33頁
17 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又兩造訂立系爭合約
18 成立租賃關係，由原告以每日租金3,100元將系爭車輛出租
19 予被告，於租賃期間109年9月19日起至同年12月20日，被告並
20 未支付租金，且於租期屆滿後至109年12月10日止，被告已
21 無使用、占有系爭車輛之正當權源，卻仍繼續使用、占用系
22 爭車輛，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並致原告受有相當
23 於每日租金3,100元之損害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
24 及不當得利254,200元（計算式：3,100元×82日=254,200
25 元），為有理由。又依系爭合約第6條約定：本車輛發生擦
26 撞或損毀，除有不能報案之情形外，乙方（即被告）應立即
27 報案並通知甲方（即原告）以原廠修護處理，如因可歸責於
28 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、修理費、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及
29 折舊費，應由乙方負擔。前項折舊費，以修理費百分之30計
30 算，但車齡逾2年者，以修理費百分之25計算（基隆地院卷
31 第17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車輛修理費300,000元，應

屬有據。至原告起訴雖主張車輛折舊費為120,000元，然其於審理中已自承以車輛修理費25%計算金額應為75,000元（計算式：300,000元×25%=75,000元）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車輛修理費應以75,000元為限，逾此範圍則屬無據。此外，本件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時已預付5,000元，此為原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並有系爭合約為證（基隆地院卷第17頁）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共624,200元（計算式：254,200元+300,000元+75,000元-5,000元=624,200元）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則不應准許。

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、不當得利、車輛修理及折舊費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9日（見基隆地院卷第73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、租賃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24,200元，及自110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上開金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許 品 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02 書 記 官 許 丞 儀